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冀 0723 交罚罚决字〔2026〕000001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　　名	马[redacted]	身份证件号	132[redacted]10
		住　　址	康保[redacted]	联系电话	18[redacted]19
	单位	名　　称	/		
		地　　址	/		
		联系电话	/	法定代表人	/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/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6 年 5 月 9 日 10 时 30 分，康保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张国辉、武晓刚在胡家坊联合治超站执法检查时，发现马[redacted]驾驶蒙[redacted]重型自卸货车，拉载石头由康保县向忠义乡行驶，经检查，该车辆是总质量为 25 吨的普通货运车辆，驾驶员马[redacted]无法出示蒙[redacted]重型自卸货车的《道路运输证》等其他相关证明，以上事实有执法记录仪记录材料，照片资料，现场笔录，询问笔录，证据登记保存清单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十四条 的规定，依据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六十三条第一款《河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处罚款贰仟元整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罚款缴纳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1.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二维码进行罚款缴纳。

2.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 20 位缴款码 / 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保县支行 ，进行线上或线下罚款缴纳。

3. 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保县支行 ，账号 508[redacted]30 进行罚款缴纳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/ 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康保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康保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康保县交通运输局

2026 年 05 月 09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